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G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MH

負責者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主席)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尊廉議員, MH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李鎮強委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委員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曹漢光議員
顏才績議員

列席者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9
黃國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華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松暉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書榮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者

應邀出席嘉賓

葉敬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工程督察(東區)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熊 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林君敏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
趙汝尉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 測量師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策劃及發展)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黃保光先生	政府產業署 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11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鄭創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吳方嘉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李英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機場及車輛工程
何家嫻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1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杜光旭博士	政府化驗所 總化驗師
曾志堅先生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
王志亮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溫偉賢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張曉偉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1-2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鍾鍵鳴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主任/筲箕灣及離島南 2
王駿宇先生	建築署 屋宇裝備工程師/綜合工程/A5
羅世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 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 3/10
陳忠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電子督察/工程策劃 3/4

呈柏文件

- (1) 部門就第 45/11、46/11、50/11、51/11 及 52/11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以供議程 IV 時使用；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11 號(修訂)。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2011/12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11 號)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工程督察(香港)黃國輝先生、助理工程督察(東區)葉敬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社區事務主管熊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及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趙汝尉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4. 主席請秘書介紹第 43/11 號文件，並請東區民政事務處周先生和熊女士、康文署鍾先生、民政事務總署譚先生分別簡介其報告。

5. 曾健成、江澤濠、黃建彬、曾向群、趙資強等 5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柴灣大潭道山翠苑對面行人路設置避雨上蓋工程」(E-DMW143)

- (a)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

「利眾街33號旁臨時休憩處更改為寵物公園」

- (b)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
- (c) 有委員反對部門考慮將該地出售，並表示東區嚴重缺乏休憩公園，部門不應該收回現時的臨時休憩處，應保留該地給市民使用，以協助淨化空氣及綠化環境。他請東區民政事務處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美化西灣河文娛中心外面行人道的欄杆」

- (d)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路政署預計開始和完成工程的日期；

負責者

「鯽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興建工程 (第二期)」 (E-DMW120)

- (e)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設計方案；

「柴灣大潭道近山翠苑行人路設置休憩座椅工程」

- (f)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

「筲箕灣耀興道33號小巴站旁增置避雨上蓋工程」

- (g)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

6. 東區民政事務處姚璧臣先生及周松暉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民政事務總署譚鈞平先生、定期合約顧問林君敏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

「柴灣大潭道山翠苑對面行人路設置避雨上蓋工程」 (E-DMW143)

- (a) 東區區議會已通過工程撥款，處方亦已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完成招標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稱工程組)現正審核收到的標書，並需要大約一個月審核標書及完成報告。此外，預計路政署約需時兩個月發出掘路許可證。待掘路許可證發出後，工程組會立即安排與承辦商簽約；

「利眾街33號旁臨時休憩處更改為寵物公園」

- (b)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致函地政總署，查詢利眾街 33 號臨時休憩處預計可供使用的年期。處方得悉港島東區地政處已回覆小組是項查詢；

(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將港島東區地政處的書面回覆送交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美化西灣河文娛中心外面行人道的欄杆」

- (c) 待路政署完成鋪設行人路及安裝欄杆的工程後，工程組會在裝飾欄杆柱掛上刻有藝術家姓名及簽名的展示牌。工程組已就展示牌的款式及安裝細節提供初步設計，處方現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

負責者

見；

「柴灣大潭道近山翠苑行人路設置休憩座椅工程」

- (d) 處方已擬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5/11 號文件，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並將於稍後的議程討論；

港島東區地政處

「利眾街33號旁臨時休憩處更改為寵物公園」

- (a) 由於該用地是政府可考慮出售的一幅土地，暫時尚未有相關時間表，所以未能提供該地可用作短期使用的實際時期，該處現待地政總署提供進一步資料；

民政事務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

「鯽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興建工程 (第二期)」 (E-DMW120)

- (b) 民政事務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向委員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內容摘錄如下：
 - (i) 柏架山道鯽魚涌海水配水庫上已建有第一期休憩處，第一期休憩處旁是第二期休憩處的建議地點；
 - (ii) 建議在第一期及第二期休憩處之間的接駁位置，在現有的圍欄處增設一道入口閘門；
 - (iii) 第二期休憩處用地會較第一期休憩處用地低約兩米，因此建議興建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
 - (iv) 第二期休憩處地盤附近有樹木及一個小型斜坡，因此會在斜坡及樹木後方建設斜道，避免遷移樹木；
 - (v) 地盤沒有渠道設施收集雨水，因此地面物料會採用路磚及綠化草地，以便雨水滲入地下的泥土排走；
 - (vi) 建議在休憩處北面設一個涼亭，跨度約六米闊，內有混凝土座位，為市民提供遮蔭及避雨的地方；以及

(vii) 擬建休憩處中央的平坦空地可供市民運動，並享受綠化空間。

7.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緊迫，委員會未能討論部門在會上提交「鰂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興建工程 (第二期)」的初步設計方案，因此不會通過有關方案，並將在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討論和跟進是項工程。他表示，期間委員可向部門直接反映意見。他請部門務必在會議舉行前將設計方案送交各委員審閱，以便預留時間作詳細討論。

8.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港島東區地政處向地政總署查詢「利眾街 33 號旁臨時休憩處更改為寵物公園」的空地預計可供使用的年期，並儘快以書面回覆委員會，以用作考慮是否將該地更改為寵物公園。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對「利眾街 33 號旁臨時休憩處更改為寵物公園」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將港島東區地政處的書面回覆送交各委員參閱。)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11 號)

(i) 要求開放筲箕灣配水庫上蓋另一草地的範圍供市民使用
要求優化筲箕灣配水庫上蓋空地以增加休憩場地

9. 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定期合約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及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趙汝尉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10. 趙資強、黃月梅等 2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水務署聯合落實此工程。他查詢部門與承辦商在 2011 年 9 月簽約後，大約會在何時開展及完成工程；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現時配水庫上有很多設施，如緩跑徑、籃球場等，不少市民亦正使用有關設施。他希望工程期間，部門應注意建築物料的擺放位置，以及預留另一通道方便工作人員出入，以免阻礙市民使用現有設施。

負責者

11. 民政事務總署譚鈞平先生回應時表示，部門於 2011 年 9 月與承辦商簽約後，預計可於 9 月開展工程，工程約需半年，預計 2012 年 3 月可完成工程。

1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促請康文署介紹維園泳池重建工程之詳情及進度

13. 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潘先生報告跟進事項的最新情況。

14. 曾健成、周潔冰等 2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查詢 2012 年年底將會完成泳池工程的哪一部分；以及

(b)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及設計。他表示，最近有市民反映，泳池地磚容易令人滑倒，令人擔心維園泳池的地磚設計。

15. 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回應時表示，維園泳池預計於 2012 年年底完成。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建築署在興建泳池時會符合安全標準。署方稍後可安排報告泳池的內部設計。

1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17.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及發展)李啓傑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政府產業署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11 黃保光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1 鄭創海先生、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吳方嘉玲女士、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機場及車輛工程李英明先生、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1 何家嫻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政府化驗所總化驗師杜光旭博士、高級化驗師曾志堅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王志亮先生、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溫偉賢先生及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18. 機電工程署李英明先生、政府化驗所杜光旭博士及水務署溫偉賢先生向委員會匯報議題的最新進展時，補充如下：

負責者

機電工程署

- (a) 署方會配合主導部門及其他部門的有關工程進展，希望可以順利完成有關工作；

政府化驗所

- (b) 化驗所會繼續配合政策局及其他部門的工作，以及準備採購搬遷到新大樓的物料及設備，預備相關財政預算；

水務署

- (c) 在搬離鰂魚涌用地方面，署方曾嘗試尋找柴灣永泰道及盛泰道交界的一幅用地作替代用地。雖然當時部分居民有疑慮，但署方已成功游說居民不反對署方使用該用地。可惜後來另一部門有急需的永久用途，署方未能使用該用地。爲了維持部門的運作，所以署方需要繼續使用鰂魚涌用地；
- (d) 署方得悉東區有部分空置用地，正初步考慮是否適合作搬遷。該幾幅考慮中的用地包括海裕街近海邊的空置用地、筲箕灣興民街天橋底下的一幅用地，以及柏架山道的一幅空置用地。海裕街的空置用地有兩幅，因有行車路直達，適合署方使用，因此署方會進一步申請使用這用地。筲箕灣興民街用地旁邊有臨時停車場，有關部門亦可考慮是否批准署方使用。而柏架山道的兩幅空置用地，面積達數千平方米，但很多樹木種植在土地上，如有需要，有關部門可考慮移除部分樹木，讓水務署使用該地；以及
- (e) 署方正與港島東區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繫，並請地政處繼續協助署方跟進第二幅合適的替代用地。

19. 黃建彬、曾健成、梁淑楨、林翠蓮、江澤濠、古桂耀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水務署不應該考慮使用海裕街的空置用地，因爲規劃署已將該用地撥作臨時公園用途，將於 2011 年 11 月動工。此外，他希望水務署儘快另覓地方搬遷，因委員會一直要求水務署儘快把鰂魚涌的用地交給康文署興建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他指出，警務處預計將在 2012 年遞交資源分配撥款申請，他查詢有關工程的具體時間或撥款期限；

負責者

- (b) 有委員認為水務署提出的要求太過分。他表示，區議會十多年來一直爭取把海裕街改建成海濱長廊，水務署不應要求搬遷到該地。他亦不滿水務署表示需要移除柏架山上的樹木。他要求水務署儘快遷離鰂魚涌用地；
- (c) 有委員表示要保護林地，不可以為了設置水務署的設施，而移除柏架山上的樹木。他認為筲箕灣興民街的用地會較合適，因為該處現時亦設有臨時停車場，故適合水務署使用。此外，部門亦應先諮詢居民，若居民不同意，應另覓地方搬遷。他認為要求水務署儘快搬遷，但沒有安排空置用地配合搬遷，水務署將難以安排。他表示，興民街有人長期佔用公眾地方擺放雜物，亦滋擾附近居民，所以水務署若在搬遷後在四周加以綠化，相信可以令人接受；
- (d) 有委員認為水務署應尋找一幅永久用地。在水務署建議的三個地點當中，興民街天橋底下的用地會較合適，影響亦會較小。但水務署的工地所產生的噪音、相關的環保設施、工地的運作時間及用途對居民的影響等，需要詳細向居民解釋及諮詢居民。他表示，港島區的空置用地不多，若水務署未能在港島區找到一幅永久用地，在港島區發生事故時，便需要到九龍區提取器材，最終會影響港島區的居民；
- (e) 有委員反對水務署申請使用興民街的用地。他表示，興民街的街道短，範圍窄小，但現時已有兩個公共設施，包括滋擾居民的渠務署工地，以及一所電車廠。如果加上水務署的工地，相信居民一定不會接受，所以他強烈反對水務署申請使用興民街的用地；以及
- (f) 有委員查詢新大樓的啓用日期。他認為此工程不能一直拖延，相關部門已對大樓的設備及使用者達成共識，應該儘快通知居民有關的工程日期。他認為相關部門不應因為搬遷事宜而影響鰂魚涌公園 II 期的發展，對該區居民並不公平。既然部門已找到柴灣的用地興建大樓作永久用途，應儘快處理問題。

20. 港島東區地政處梁平珍女士、水務署溫偉賢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李啓傑先生分別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港島東區地政處

- (a) 處方在 2009 年 10 月已應水務署的要求撥出一幅位於柴灣豐業街的

負責者

用地作臨時替代用地，以便水務署盡快遷出其位於鰂魚涌的用地。該替代用地面積約為 2,060 平方米，水務署現正使用該用地。其後水務署要求處方額外撥出另一幅臨時用地以便遷出其位於鰂魚涌的用地。由於港島東大部分地區已作發展，而處方亦曾在柴灣就一幅空置用地轉為臨時用地進行地方諮詢，但因該用地其後已規劃作其他長遠發展未能撥出該用地予水務署作臨時用途。處方亦已通知水務署，表示港島東未有空置用地適合水務署作第二幅臨時用地；

- (b) 水務署提及海裕街的用地，處方正處理康文署擬在該處興建臨時海濱長廊的申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沿著海濱的地方將會撥批予康文署發展臨時海濱長廊。至於水務署其他建議的用地，處方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 (c) 鑑於水務署上述建議的用地，並不是永久撥地的申請，處方提醒水務署若有關用途須長期使用，應向規劃署申請預留永久用地，以免影響該用地的長遠用途及發展；

水務署

- (d) 署方在鰂魚涌的用地面積為 4,000 多平方米，用作擺放喉料、機械、回填的物料。署方現時在鰂魚涌用地已放滿物料。每當發生重大事故時，例如數年前告士打道水喉爆裂，大量泥土被掘出，需要地方臨時擺放，當時鰂魚涌用地亦不敷應用。現時豐業街用地只有鰂魚涌用地的一半面積，因此並不足夠應付所需。如只有豐業街一幅用地，署方的運作會出現困難，因此需要額外一幅用地。署方會繼續與地政處聯絡，希望可找到合適用地；以及

香港警務處

- (e) 警方明白委員對工程項目的關注，亦希望有關工程可儘快落實及開展，在大樓落成後交出鰂魚涌用地作長遠發展。建築署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就工程的技術性問題作出研究以及制訂具體的工程項目時間表。警方會在研究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水務署應降低對工地面積的要求，以及與規劃署及地政處合力尋找合適地方，令鰂魚涌公園 II 期的工程能儘快落實。

2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iv) 美化港鐵天后站至永興街一段區域景觀

23.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每半年跟進一次，由於 2011 年 6 月的會議已跟進有關議題，是項議題將會在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討論。

(v) 杏花邨 30 座臨車場發展方向休憩及停車位

24. 主席申報他是否花邨業主委員會副主席。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5.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2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由主席主持會議)

(vi) 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

27.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28. 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分別向委員會匯報議題的最新進展，補充如下：

規劃署

- (a) 署方對在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委員會曾在去年建議於富康街設立寵物公園，署方認為兩個方案亦可以考慮，但委員會及康文署需考慮在資源分配及地點上，哪一個方案較為適合居民；

康文署

- (b) 署方對此工程持開放態度，若委員會決定發展方向，署方會作出

配合；以及

- (c) 東區現正規劃數個寵物設施，而興建寵物公園需要獲得區議會撥款進行工程。因此，如區議會贊成此建議，署方會配合區議會的決定。

29. 陳靄群、曾健成、古桂耀、呂志文、梁國鴻等 5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興建寵物公園。他表示，康文署早已與當區區議員到富康街視察，相信部門已就興建富康街寵物公園作出安排。而他亦設立了一個網址，上載了該次視察的相片，該網址亦有千多人次觀看，反映區內居民熱切期望早日興建寵物公園。由於富康街擬建寵物公園的地方不算大，若資源許可，委員會可考慮在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
- (b) 有委員指出，去年的施政報告清楚表明支持在各地區興建更多寵物公園，因此這政策應該由規劃署及康文署等相關部門在考慮人口比例與寵物公園的關係後，提交區議會討論。他認為政府應根據人口比例規劃綠化空間及制定寵物公園的政策；
- (c) 有委員認為富康街與常安街的步行距離多於十分鐘。他表示，兩區的居民均需要寵物公園，因此不能因為其中一區有寵物公園，而漠視另一區的需要。他表示，常安街的寵物公園不需要奢華的設備，只需平整土地以及設有水務設施，讓寵物可在該處散步和活動。常安街的空置地段面積大，且未落實用途，不應空置浪費資源，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儘快落實興建寵物公園，令寵物及其主人有更多活動空間；
- (d) 有委員支持在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並希望富康街及常安街都能興建寵物公園。他指出，灣仔海旁曾有一個大型寵物公園，與柴灣區的面積相比，富康街寵物公園地盤的面積相對較小。如果在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可參考以前的灣仔寵物公園，提供更多活動空間給寵物及其主人；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已原則上通過在富康街興建寵物公園，而現時另外有訴求在另一地點興建寵物公園，委員會應視乎實際需要考慮有關建議；以及
- (f) 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公園及寵物公園的人口比例標準資料。

負責者

30. 康文署潘敬賢先生、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分別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康文署

(a) 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以及

規劃署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沒有寵物公園與人口比例的供應標準，署方需要與康文署商討有關建議。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規劃署提供公園及寵物公園與人口的比例的規劃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將規劃署提交的資料送交各委員。)

3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鯽魚涌社區會堂燈光及音響設備改善工程

33. 主席表示，由於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就議題另備委員會第 53/11 號文件，故留待該議程時繼續討論此議題。

34. 委員會同意刪除此跟進事項。

(viii) 修葺錦屏街東發大廈 A 座與電力站之間的小巷

35.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2 張曉偉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36. 蔡素玉、古桂耀、曾健成等 3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遺憾。她表示，雖然該處是私人街道，

負責者

但實際上此街道是開放予公眾使用。而以往亦曾有先例，政府曾爲了公眾利益而在康福臺進行大型維修。部門所提出的業權問題，她亦曾提出可解決問題的方案。她希望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此問題，並希望政府可就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私人地段作出全面檢討，檢討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幫助當區居民。有委員支持上述意見；

- (b) 有委員對港鐵公司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不滿港鐵公司以英文作出書面回覆。他希望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以中文回覆區議會的議題；
- (c) 有委員認爲政府未有聆聽市民的意見，亦沒有理會私人地段是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認爲政府應該全面回收私家街，以真正解決有關問題。

3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東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 增設休憩座椅及花槽
2. 修葺康威大廈後巷明園西街通往錦屏街一段
3. 金督馳馬徑加圍欄
4. 金督馳馬徑加設指示牌
5. 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外巴士站加建避雨亭
6. 寶馬山寵物公園
7. 東喜道休憩綠化設施
8. 天后廟道休憩處內增加照明設備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11 至 52/11 號)

(i) 增設休憩座椅及花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11 號)

38.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蔡素玉委員介紹第 45/11 號文件。

39. 蔡素玉委員表示會跟進此工程。她理解該地點並非全屬私人地段，而政府當年因爲港鐵需要設立一個去風口，而令部分地段成爲私人地段。她要求

負責者

在此地段進行綠化及增設座椅，並相信不會有大廈反對此建議，因此稍後會與部門跟進未有回應的大廈。若全部相關大廈同意此工程，希望政府可考慮進行工程。

40. 主席請蔡素玉委員與有關法團及大廈聯絡，並取得其不反對的意見以作跟進。委員會備悉有關工程地點為私人地段，亦備悉相關委員將會另行跟進工程的可行性。

(ii) 修葺康威大廈後巷明園西街通往錦屏街一段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11 號)

41.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2 張曉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蔡素玉委員介紹第 46/11 號文件。

42. 蔡素玉委員介紹文件時表示，建議的工程地點是橫巷，該處有一道殘缺的石梯，十分危險。雖然該處屬新城大廈的私人地段，但該大廈住客不會在該處出入，主要是其他公眾人士經過該處。她擔心下雨天途人經過該處時，會容易跌倒，尤其是長者及兒童。她認為小型工程屬於公眾利益，但政府卻拒絕進行有關工程，他對政府的僵硬態度表示遺憾。她表示，由於此工程應儘快進行，以免途人發生意外，所以她已經尋求其他途徑協助完成工程。

43. 曾健成委員表示，若該處有危險，他建議相關委員可要求屋宇署先行清拆，然後向相關物業業主追討工程款項。

(iii) 金督馳馬徑加圍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11 號)

44.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邵家輝委員介紹第 47/11 號文件。

45. 曾健成、邵家輝等 2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金督馳馬徑涉及的範圍大，他查詢工程建議的確實位置；以及

負責者

- (b) 有委員表示，由寶馬山聖貞德學校往山路走，步行約 8 至 10 分鐘即可到達工程建議的地點。文件中的附圖亦有標示建議位置。

東區民政事務處

46.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此項工程建議，並請東區民政事務處跟進及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 (iv) 金督馳馬徑加設指示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11 號)

47.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邵家輝委員介紹第 48/11 號文件。

東區民政事務處

48.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此項工程建議，並請東區民政事務處跟進。

- (v) 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外巴士站加建避雨亭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11 號)

49.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邵家輝委員介紹第 49/11 號文件。

50. 邵家輝委員介紹文件時表示，文件的內容應更正為在配水庫遊樂場內興建避雨亭，因為遊樂場內有籃球場及足球場，附近卻沒有避雨設施，遊樂場使用者在下雨時無法避雨，故希望在該處興建避雨亭。

51. 東區民政事務處姚璧臣先生及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

- (a) 處方對修訂後的工程建議內容沒有意見；以及

康文署

- (b) 署方在會議前已知悉在配水庫遊樂場內興建避雨亭的工程建議。由於遊樂場位於配水庫之上，需要仔細研究在配水庫上興建重型支撐物的可行性。署方已聯絡建築署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如果研究結果表示工程建議可行，並獲得委員會支持，署方並不反對。

負責者

52. 曾健成、邵家輝等 2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修改工程內容時，應一併更正工程的名稱，然後由委員會通過修正後的工程名稱；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修改工程名稱為「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內加建避雨亭」。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修改「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外巴士站加建避雨亭」的工程名稱為「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內加建避雨亭」，並原則上通過有關工程建議。

(vi) 寶馬山寵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11 號)

54. 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葉子季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邵家輝委員介紹第 50/11 號文件。

55. 規劃署葉子季先生、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建議的工程地點於分區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社區地帶，規劃意向為興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寵物公園為休憩用地，於這地帶內是經常准許用途。但是，如果此地盤被用作寵物公園，將來可能對落實規劃用途有影響，因此署方建議委員會及康文署可考慮其他已規劃作休憩用地的地盤，以及研究其可行性；
- (b) 署方建議委員會及康文署考慮一幅位於慧翠道附近的地盤，雖然該地盤有斜度，但該地在分區大綱圖上被劃為休憩用地。如委員會決定在該處興建寵物公園，希望在設計公園時，盡量減低對日後長遠發展的影響；以及

康文署

- (c) 署方對在該兩處建議的地點興建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只要委員會支持建議，署方會作出配合。

56. 曾健成、邵家輝、羅榮焜、林翠蓮、郭偉強、古桂耀等 6 位委員分別就

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其他委員曾諮詢部門有關寵物公園的造價，連安裝燈柱的造價約為 650 萬元。他估計該費用包括鋪設電纜到該地點，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利用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以達到減排作用。有委員認為可以整體上考慮有關建議；
- (b)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可集中討論是否應該興建寵物公園，以及討論興建的地點。他認為應視乎地區人士及居民的意見，以考慮規劃署建議的慧翠道地盤或文件的建議地點。文件建議的地點與民居距離較遠，而部門建議的地點接近一幢住宅大廈，但其實際距離需要再作了解。他表示寵物公園的位置可再作商討，但寶馬山有需要建造一個寵物公園，因為該區有很多居民飼養狗隻，狗隻在街上便溺，令環境衛生惡劣。居民亦沒有其他地方與寵物散步和活動，因此有需要興建寵物公園。他希望寵物公園的設計儘量簡單，以減低所需的建造費；
- (c) 有委員贊成於寶馬山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他表示鄰近寶馬山的炮台山區亦有市民反映有關需要。該區大部分是中產家庭並飼養寵物。而他亦接獲不少投訴，居民與寵物散步時，寵物在街上隨處便溺，經常需要食環署跟進，因此有需要在寶馬山興建寵物公園；
- (d) 有委員表示，寵物公園應是讓寵物玩耍的地方，即使興建寵物公園，也不能解決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若要解決隨處便溺的問題，則需要安排多個讓狗隻便溺的地方，並非寵物公園；
- (e) 有委員贊成興建寵物公園，但他亦認同興建寵物公園對改善街道的衛生並無幫助。他表示，寵物公園主要提供休憩地方予寵物使用，方便寵物群體活動，亦方便狗隻、狗主聚會。他認為引致衛生問題的原因是個別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因此寵物公園對改善環境清潔並無幫助；
- (f) 有委員認為寵物公園並非寵物廁所，兩者概念不同，所以應教育狗主為寵物清理在街上的排泄物；
- (g) 有委員表示，建議的寵物公園並非只提供寵物便溺之處，他指出，狗隻有慣性，經訓練後，會漸漸習慣在寵物公園便溺。若發現有市民容許寵物在街上便溺，也可勸止市民，以及建議市民帶寵物到寵物公園。他表示，很多主人均會自行清理寵物的排泄

負責者

物，若發現有部分家庭僱工讓寵物隨處便溺，也會提醒他們盡公民責任；

- (h) 有委員表示贊成興建寵物公園，並認為寵物公園除了讓主人和寵物聚會外，還應設有供寵物便溺的設施。他表示，如果狗主細心教導狗隻到寵物公園便溺，狗隻就會形成到寵物公園便溺的習慣；
- (i) 有委員表示，以往的太陽能發電技術或未能應付所需，但現時減排風氣普遍，在山邊或山中興建的公園適合利用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無需另行鋪設電纜，部門亦可參考香港其他裝設太陽能街燈的設施；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必須考慮該處的地理環境，如位置、陽光的強度等。他認為部門可研究有關安排，如果經研究後認為可行，便可作出安排，否則不需要強行推行環保措施。

57. 東區民政事務處姚璧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區議會曾在小西灣其中一個休憩處安裝五支太陽能燈。此休憩處於 2007 年交予康文署管理。後來康文署為了公眾安全及提供更充足照明，將有關照明改為非太陽能燈。委員會考慮安裝太陽能照明時，可參考此個案。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此工程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此建議。

(vii) 東喜道休憩綠化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11 號)

59. 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潘敬賢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⁶林樹竹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杜本文委員介紹第 51/11 號文件。

60. 主席補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在 2011 年 9 月 2 日與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聯席討論兩項與此工程建議的地點相關的議題，分別是「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及「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並請委員留意有關事項。

61. 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署方對此地點的發展持開放態度，只要委員會支持此建議，署方會作出配合。

62. 杜本文、林翠蓮、顏尊廉等 3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聯席會議討論的文件所牽涉的地點範圍與此工程建議不同，建議中的地點只佔整個地盤的可發展空間約百分之一。他認為此工程建議要配合將來整個地盤的發展，包括如何把綠化概念融入未來發展。他希望部門可根據專業意見，作出全面的評估；
- (b) 有委員表示，如果將來整個地盤會有發展計劃，他建議在整個計劃中預留空間作出綠化。委員會可先決定是否支持綠化的方向，然後轉交議題與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一併討論；
- (c) 有委員表示，此工程建議的地點位於愛秩序灣屋苑旁，該地點已規劃為綠化地帶，但尚未落實長遠發展，面積大約有 18,000 平方米。他表示，此用地是寶貴的資源，需要詳細規劃。他認同在聯席會議中與地盤的長遠發展一併討論比較合適，如在該地盤先行發展部分用地，對以後整體發展或有影響，浪費土地及財政資源；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認同委員會應先考慮該用地的發展方向，而詳情則需要有關部門從規劃角度作出配合。

63. 康文署潘敬賢先生表示，若委員會同意在聯席會議中討論此工程建議，署方並沒有其他意見。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建議，但由於此工程建議與稍後的聯席會議的兩個議題均位於同一用地上，希望有關部門能詳細地作統一規劃、編配地方及工程設計等，所以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工程建議，並通過轉交此工程建議予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一併討論相關議題。

(viii) 天后廟道休憩處內增加照明設備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11 號)

65.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邵家輝委員介紹第 52/11 號文件。

66. 曾健成、邵家輝、陳添勝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如需要在公園加設照明系統，可考慮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節省能源。他表示，施政報告曾大力呼籲市民減排節能，更撥款予大廈更換節能系統，因此增加太陽能照明系統亦屬減排措施之一。減排需要付出一定資源，有關部門可申請其他資源如節能基金，嘗試減排措施；
- (b) 有委員查詢部門是否無意加裝照明設施。他表示，此類休憩處照明不足，如市民在晚間使用，容易構成危險；
- (c) 有委員表示，東區民政事務處回應由路政署考慮加強燈光明照，未嘗不是好建議，但路政署在書面回覆表示休憩處並非其維修範圍，因此不派員參加會議，令委員會難以討論有關工程建議；
- (d) 有委員認為部門愈來愈不願意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他建議日後委員提出討論文件後，秘書處應儘量安排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 (e) 有委員欣賞東區民政事務處的詳細回應；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東區民政事務處回應迅速。他表示，委員提交討論文件時，通常不了解有多少部門與議題相關，他希望在新一屆區議會，秘書處可仔細研究文件後，邀請所有相關部門出席會議。

67.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姚璧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

- (a) 委員會考慮在各類型的休憩處或公眾空間加裝照明設施時，需同時考慮裝置及維修的費用，以及日後的經常性支出；
- (b) 如委員會考慮裝設太陽燈，首次裝置費用會比一般照明設施貴，而日後的維修及相關支出或會相應較低；
- (c) 現時天后廟道休憩處是借助路政署在行人道上安裝的路燈照明，若委員會認為該處照明不足，可考慮邀請路政署加強該處的照明

負責者

度，可免額外撥款安裝照明設施，以及承擔日後管理維修費用；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東區民政事務處

- (a) 現時休憩處的地點，部分由路政署的路燈覆蓋。處方或可與路政署了解可否在該休憩處附近街道加裝路燈，以解決相關問題。處方會與路政署聯絡，以研究該處的實際情況，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讓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此建議；
- (b) 若路政署因部分客觀原因而不能加裝路燈，而委員會亦同意該處有確實需要加裝路燈幫助照明，委員會可考慮如何在現時區議會的資源下，處理此項小型工程建議；以及
- (c) 處方在進行此類型工程時，會留意節能環保的事宜，希望可跟進相關的工程費用、開支、日後詳細維修等安排，並簡單比較節能減排設施的費用，以及研究資源分配等問題，提供予委員會討論。

68. 主席表示，預計造價 60 萬元或以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一般先由地區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但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因此將部分工程建議書提升至委員會討論。他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將會跟進此工程建議。如路政署不擬加強照明，委員會會考慮進行工程。委員會將會在相關部門跟進後，再討論工程的可行性。

V. 東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1/12 年度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 1. 鰂魚涌社區會堂燈光及投影設備改善工程
- 2. 北角寶聯徑對上部份行人徑的改善工程
- 3. 柴灣大潭道近山翠苑行人路設置休憩座椅工程
- 4. 筲箕灣耀興道 33 號小巴士站旁增置避雨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11, 54/11, 55/11, 62/11 號)

69.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社區事務主管熊薇女士、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筲箕灣及離島南 2 鍾鍵鳴先生、屋宇裝備工程師/綜合工程/A5 王駿宇先生、機電工程署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 3/10 羅世聰先生及助理電子督察/工程策劃 3/4 陳忠賢先生出席會議，並請熊女士及姚先生分別介紹文件。

(i) 鯪魚涌社區會堂燈光及投影設備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11 號)

70. 主席、副主席、曾健成、林翠蓮、古桂耀、顏尊廉、梁兆新、趙家賢、杜本文、周潔冰、梁志剛、黃建彬、勞鏢珍、黃月梅等 14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應該更新社區會堂的設備，但他關注如何管理有關設備。他表示，團體或不懂得操作有關設備，令設備容易損壞。他查詢部門會否安排社區會堂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予借用團體，令設備不會因人為失誤而損毀；
- (b) 有委員查詢在會堂的每邊安裝四支射燈是否足夠。他認為燈光調控器屬專業器材，借用團體難以操作，所以會堂只需簡單地提供數個開關按鈕予團體調較光暗已經足夠，亦可減低所需費用。他表示，投影屏幕可調控位置，容易損壞，他認為有關部門可參考小西灣社區會堂採用的整個白色背幕的設計；
- (c) 有委員查詢成像燈及射燈的分別。此外，小西灣社區會堂啓用不久已有數支燈損壞，因此，若租用者不懂得控制，容易弄壞及需要投放資源維修。他認為建議裝設的器材很專業，並查詢是否需要將社區會堂改裝成專業舞台。若團體需要專業燈光效果，則應租用康文署的場地，由其他人控制。他表示，很多租用社區會堂的團體都不懂控制有關器材，他們所舉辦的活動主要是舞蹈活動或歌唱班，提供一般娛樂予居民。會堂獲撥款安裝設備後，亦需要龐大維修費用，而專業器材在損壞後或未能即時得到維修；
- (d) 有委員認為人的要求不斷提高，良好的燈光及音響設計，可令觀眾欣賞更悅耳的音樂及更清晰的影像。但他認為器材任由團體隨意控制，容易混亂及損壞，效果亦不理想，因此需要有專人控制，為團體及社區服務，以及提高整個會堂的表演氣氛；
- (e) 有委員支持文件的建議，認為可令會堂用途更多元化及進步。會堂除了可以用作表演，還可以用作舉辦學術性講座或播放電影，令會堂的用途更廣泛。現時鯪魚涌社區會堂的屏幕不合比例，若更換成建議的 150 吋標準屏幕，應該會適合舉辦講座。另外，現時投影機需要經常搬動，容易損壞，因此如果固定投影機，損壞的機會會較小。他查詢投影機的吊臂架會否令投影機容易損壞。此外，他希望器材的操作盡量簡單，令使用者可使用簡單指示操作，無需調較器材，避免器材容易損壞；

- (f) 有委員表示，很多委員關注公帑的運用，擔心投放資源提升設備及系統後，器材損壞就會浪費資源。但民政事務處收到很多市民及團體反映，會堂的設備的質素不足夠，市民及團體需要自行準備器材，因此民政事務處才會建議提升會堂的設備。他指出，早前在會堂舉辦研討會，諮詢市民對海濱長廊及港島東的規劃研究的意見時，投影機投射出來的圖像細小，居民難以清楚地看到，因此會堂有需要提升有關設備。他查詢可否在控制台安排數個簡單按鈕給一般租用者使用，若租用團體聘用製作公司或專業人員舉辦活動，則可使用控制台操作設備。他表示，很多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的團體都會聘用專業舞台音響人士，因應各區會堂的情況，他支持提升鰂魚涌社區會堂的設備；
- (g) 有委員表示，很多市民使用社區會堂，而使用者的專業知識很參差。另一方面，社會一直追求進步，舞台燈光、音響、投影等專業設備，若由非專業人士控制，容易損壞。他表示，部分區內的非牟利團體亦有借出轄下場地，若有團體需要借用非牟利團體的場地而沒有懂得操作器材的人士，場地方面會提供簡單的訓練，待借用者試用及操作後，才會借出有關設施。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可參考有關的管理模式及方法，考慮聘用部分社區幹事進行有關工作，提供專業培訓，長遠而言可解決有關問題；
- (h) 有委員贊成提升會堂設施，現時鰂魚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很高，亦經常舉行需要補充燈光的演出，因此很多團體需要額外聘請音響及燈光師，反映有需要提升燈光設備。他希望設備的使用方式可方便使用者簡單地操控，而不需要聘用專業人士才能操作，希望民政事務處可再作研究。此外，現時因為團體難以預訂西灣河文娛中心的場地，所以很多團體會使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辦較隆重的表演，因此有關設備亦有需要提升。他表示現時會堂的燈光損壞後，需時才能完成維修，他希望部門留意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加快維修的時間，以及在挑選設備時採用較耐用的物料；
- (i) 有委員支持文件，並表示現時會堂的使用率高，也有很多團體租用會堂表演。他表示，從整體發展看，無線咪應較有線咪方便，部門現建議新增五個有線咪座，他查詢現時共有多少咪座可供使用，若採用無線咪座，會否更方便、費用會否較高。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在資源許可下，安排受培訓人員使用及操作設備，以免一般使用者因不懂使用或控制，令設備容易損壞，需時維修。他認為有需要加設投影機及投影幕，因為現時部分團體舉辦講座需要自備投影機，若會堂加設有關設備，可方便使用者；

- (j) 有委員表示支持是次撥款，並認為委員會應詳細考慮日後社區會堂的定位，若現在撥款安裝新設備，數年後亦需要提升設備或安裝其他設備。他表示，有其他委員建議聘請專人操作儀器，但他引用例子，指出會堂的使用者要求高，一名職員難以應付使用者的要求。他指出青年廣場有一隊團隊負責場地設備，他詢問政府是否有足夠資源聘請有關人員。他認為下一屆區議會應該決定社區會堂的用途，例如會議、歌唱跳舞、話劇表演等，待決定定位後，再向政府尋求資源及撥款；
- (k) 有委員支持提升社區會堂的設備，他指出市面上的器材操作簡單，輕觸螢幕已可操作。他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考慮為區內社區會堂／中心聘請一位技術人員，負責日常操作，以及提供培訓予借用者，以減低設施的損毀。雖然聘請技術人員或需額外資源，但同時可節省部分維修費用；
- (l) 有委員表示支持增加鰂魚涌社區會堂的設備。他表示，文件中建議增加牆身五個咪座，並鋪設咪座管道工程，他建議在舞台正面增加兩至三個咪座，方便使用者。他查詢投影機的升降架是否需要專責人員操作及控制，或是否由機電工程署人員協助操作，以免損壞；
- (m) 有委員建議在會堂入口的旁邊增加一個插座，因為團體經常需要接駁電源到該位置進行錄影，亦容易對觀眾構成危險。此外，他認為會堂需要暫停開放 22 天進行工程，所需時間太長。由於工程項目非大型項目，該會堂亦受區內人士歡迎，他查詢可否加強前期準備工作，縮短暫停開放的時間；
- (n) 有委員表示支持更新會堂設備，並查詢舞台上安裝的 150 吋電動投影白幕是否與銅鑼灣社區中心不同。他表示，銅鑼灣社區中心的白幕形狀呈窄長形，他希望新的鰂魚涌社區會堂白幕會有所不同；
- (o) 有委員表示，建築署建議的工程時間一般較所需時間長，他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向委員諮詢對是項工程時間表的意見；以及
- (p) 有委員表示，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一般都很理想，都在預期時間完成，而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亦有監管工程進度。

71. 東區民政事務處熊薇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現時銅鑼灣社區中心亦有使用燈光調控器，以推桿形式操作開關，該調控器已使用超過一年，使用者及會堂人員均表示容易使用。每一個手掣控制一支燈，而調控器前方貼有一張簡單圖表，顯示燈的位置及編號，使用者可根據燈光編號推動手掣，以調控燈光。此外，若租用者需要使用調光器，民政事務處人員亦會事先講解有關安排，令租用者認識燈光操作。因為現時鰂魚涌社區會堂的調控器系統不足以支援新增的八支成像燈，所以需要更換新的調控器。現時使用的控制器亦是推桿形式操作，與新控制器分別不大，只是增加數個頻道方便支援新增的成像燈；
- (b) 成像燈的功能是為了加強舞台上物體及人物的照明，以補充現時舞台光線的不足，故此成像燈並不用作製造其他舞台燈光效果。成像燈是位處禮堂兩旁並照射舞台，操作人員只需在事前熟悉其運作，上下推動燈光手掣即可操作，相信可減低需要專業技術人員的問題。新增的成像燈並非專業器材，由於建造鰂魚涌社區會堂時並未加入此裝置，加上現時會堂後方的四支燈射程較遠，有使用者經常表示舞台燈光不足，要求增加燈光設備，故此建議增加八支成像燈以改善有關情況；
- (c) 調光櫃是用作調控會堂燈光的光度，將會安裝在舞台燈光控制室內，租用者只需要使用燈光調控器而不需要操作調光櫃。現時鰂魚涌社區會堂燈光控制室內已裝置調光櫃，但增加八支成像燈後，舊的調光櫃不足以支援新系統，因此需要更換；
- (d) 小西灣社區會堂的白色布幕不是用作講座或投影用途，純粹用作燈光效果，與建議的白幕功能不同；
- (e) 現時鰂魚涌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已設有投影機及螢幕，增加一組舞台投影機及螢幕後，可提供投影設備予同時租用禮堂及會議室的使用者；
- (f) 控制投影白幕及投影機的開關非常簡單，只需上下按鈕，與開關電燈的安排相若；
- (g) 建議的投影白幕對角線長 150 吋，與銅鑼灣社區中心的窄長形投影幕不同。機電工程署根據舞台與觀眾的距離而決定投影機及螢幕的位置，以便觀眾看到最佳影像；
- (h) 有粵劇團體曾表示，現時舞台上只有三個有線咪座，不敷應用，

負責者

因為樂師有時或需要在台下演出並需要使用有線咪座接駁樂器。現建議在舞台前方增加兩個咪座，方便使用樂器，而舞台後方的咪座則方便樂師在舞台上表演，處方可再增加一個咪座在會堂入口附近，即共增加六個咪座；

- (i) 部門視察現場環境後，發現要在舞台的木板上增加咪座，需要重新開鑿槽位，工程時間長，而且需要重鋪所有舞台上的木板，其效果與在牆身加設插座分別不大，相距的位置亦只有一步之遙。在不影響現時的舞台木板及槽位情況下，此安排可增加插座的數目，亦可儘早完成工程，將會堂開放予使用者。處方希望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可儘快進行；
- (j) 處方會審慎監察工程所需時間，會清楚列明工程的完成時間。處方亦會安排人員在工程途中監察進度，並會在工程完成後，儘快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 (k) 處方會繼續留意社區會堂的定位及人手安排。在需要時，處方會與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探討安排及徵詢各方面的意見。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撥款更新及改善鰂魚涌社區會堂的設備。委員會通過工程內容及設計，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567,000 元進行工程。

- (ii) 北角寶聯徑對上部份行人徑的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11 號)

73. 委員會通過工程內容及設計，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0,000 元進行工程。

- (iii) 柴灣大潭道近山翠苑行人路設置休憩座椅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11)

74. 曾健成、古桂耀等 2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部門迅速處理此工程建議；以及
- (b) 有委員贊成此工程建議，認為工程可造福居民。

75. 委員會通過工程內容及設計，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50,000 元進行工程。

- (iv) 筲箕灣耀興道33號小巴站旁增置避雨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11 號)

76. 趙資強、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東區民政事務處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協調，並解決現存的問題，他希望工程可儘快展開；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在雨季來臨前完成工程。

77. 委員會通過工程內容及設計，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00,000 元進行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1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四項工程的撥款申請。)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12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上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譚公廟道空地興建工程 和 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11 號)

78. 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潘先生介紹第 63/11 號文件。

79. 主席、副主席、梁國鴻、趙資強、勞鏢珍、陳靄群、古桂耀、杜本文、林翠蓮、曾健成、顏尊廉、陳啓遠、黃建彬、趙家賢等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建議在富康街寵物公園興建多項設施，他查詢有關設施是否寵物公園的必要項目。他認為工程費用昂貴，希望部門可善用公帑，儘快落實工程；
- (b) 有委員認為建議中的寵物公園過於豪華。他表示，相信委員會要求的寵物公園很簡單，只需設有簡單設施讓寵物使用。他表示，區議會的工程撥款每年只有千多萬，但此工程費用昂貴，已佔去全年撥款的一大部分，他建議部門重新考慮工程費用及有關設施；

負責者

- (c) 有委員表示譚公廟休憩處的工程大綱有 6 項，但內容較簡單，他查詢部門有關工程的明細表；
- (d) 有委員希望富康街寵物公園工程能儘快完成，並希望減低工程費用，令公帑更用得其所，預留撥款進行其他工程；
- (e) 有委員查詢寵物公園的費用為何需要 580 萬元，他認為工程費用昂貴，而且工程涵蓋的設施亦不多。他表示，寵物公園主要讓寵物玩耍及主人聚會，涼亭等設施並無必要，他認為部門應嚴謹監督承建商的報價；
- (f) 有委員表示贊成文件的方向，並指出最近很多大型工程的投標價普遍上漲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所以不少工程都超出預算。他認為工程費用雖然稍高，但委員會應考慮部門的解釋。如解釋合理，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進行工程，以及修正工程的預算；
- (g) 有委員同意文件的方向。他表示，除了平整地盤等基本設施，其他建議的設施均是委員到富康街實地視察時提出的要求，但他認為工程費用太昂貴。他同意通漲會令建築費上升，而且未來的通漲亦預計會繼續上升，但他質疑建築費上升是否主要由通漲所致。他認為部分設施如涼亭等可以較簡單，減低建造成本；
- (h) 有委員請部門介紹如何計算有關的工程費用、工程涵蓋的範圍，以及寵物公園的設計。他表示，寵物公園不但供寵物使用，也供主人使用，所以有需要建造涼亭讓寵物主人休息。富康街寵物公園將會是東區一個永久性寵物公園，提供地方給寵物之間和主人之間溝通，因此值得投資；
- (i) 有委員支持興建譚公廟道休憩處。他表示，委員會可商討是否增減部分設施，如哪些地方需要興建遮蔭設施、栽種植物等。由於現時未有詳細設計方案，他建議先通過撥款，然後待完成設計圖後，再研究是否增減設施；
- (j) 有委員認為部門應提供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寵物公園資料，讓委員會可參考現行一般的寵物公園的設計及設施，對寵物公園的設計提供意見；
- (k)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難以在沒有設計圖的情況下，對工程設計提出意見，故康文署應儘快落實工程設計圖，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負責者

- (l) 有委員表示同意有關工程，但他認為委員會應該設立小組，在設計圖完成後討論工程項目中的設施。他建議部門可考慮簡單地在整個寵物公園鋪設草地及興建涼亭，並在完成設計後，因應需要調整工程項目；
- (m) 有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他認為在規劃及設計工程中，委員需要列出工程內容的明細表，以便討論及考慮。由於工程需在委員會同意設計後才會展開，因此委員會尚有空間可調整工程設計；
- (n) 有委員認為部門只在文件中列出工程費用總額以及簡單的工程項目資料，並不足夠，他認為部門應提交投影片或設計圖，以及各工程設施的擺設位置、用料和價目明細表，以便委員可比較和討論；
- (o) 有委員認為工程費用視乎工程設計及所用物料，例如可以興建簡單的涼亭，以減低支出。因此委員會難以決定減少哪些設施，最理想是保留每一項設施。他認為設施最重要是實用及價廉物美，部門應該提供不同設計及物料的造價的詳細資料，讓委員會選擇最合適的設計及物料；
- (p) 有委員認為部門提供的資料不夠詳盡，他要求部門提供不同工程總額的方案，以供委員會考慮及調整內容；
- (q)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設計費用，並建議委員會考慮撥出設計費予部門跟進；
- (r) 有委員表示同意撥款，並以部門提出的工程總額作為上限，待設計圖完成後，再討論如何減低費用。他相信部門亦已明白委員會對工程內容的要求。如其他委員認為現時建議的工程費用高昂，可以要求部門以較低的工程費用作研究，以避免工程因而延誤；
- (s)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可考慮先行通過工程的設計費用，待工程招標時再詳細考慮工程設計及內容，以考慮是否撥出其餘工程費用。他不滿部門要求委員會捆綁式通過工程設計費及工程費用；
- (t) 有委員不滿部門只提供工程總額，而未有提交各細項的支出費用，令委員會難以推薦有關撥款。此外，他認為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表現未如理想，區議會不應繼續委聘此公司進行工程，他請東區民政事務處反映有關意見；

負責者

- (u) 有委員查詢香港是否有已完成的永久性寵物公園，以及其設計和造價。他要求部門提供有關資料作為藍本，考慮沿用有關公園的設計，以節省設計費用的支出。他不滿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並建議不再委託有關顧問進行工程；
- (v) 有委員認為，如果部門已有興建多個寵物公園的經驗，可按有關模式在區內興建寵物公園，無需再進行詳細設計。他認為部門未有提供詳細的項目明細表，委員會並不適宜批核整筆工程費用；
- (w) 多位委員建議撥出顧問費的 15%予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提交方案予委員會研究；
- (x) 有委員查詢是否可以不採用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工程。如果須繼續聘用現時的顧問，他認為應該撥出 15%顧問費用進行設計，並設立小組緊密跟進有關設計。他表示，部門日後聘請新一期顧問時，應該考慮加入適當條款，以反映有關顧問的表現；
- (y) 有委員表示，不少委員不滿意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他希望有關部門認真地檢討有關情況；
- (z) 有委員要求部門提供工程的明細表，在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討論有關工程；
- (aa) 有委員表示，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在北角海濱花園工程的表現欠佳，他擔心將富康街寵物公園及譚公廟道休憩處工程交予顧問後，會有類似情況出現，浪費公帑，因此他反對撥款聘用有關顧問公司；
- (bb) 有委員認為，既然委員會對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有強烈不滿，部門應撤換定期合約顧問；
- (cc) 有委員認為部門與顧問之間有合約協議，因此難以改變有關制度安排。據他的觀察，北角海濱花園工程主要是施工問題，多於設計上的問題。而且每個工程都有項目經理，項目經理亦有責任監察工程的進度。因此，如果委員會同意進行工程，基於制度問題，無可避免下亦需要委聘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進行設計。為免重蹈覆轍，委員會可加入嚴謹的審查制度，仔細審議設計方案及監察施工情況；

負責者

- (dd) 有委員表示，北角海濱花園工程主要是施工問題，並非設計上的問題。他希望顧問公司可以儘快提供多方面的設計方案予委員會考慮，再由委員會商討是否接納有關方案；
- (ee) 有委員認為應透過民政事務處反映定期顧問的合約問題。他表示，此兩項工程未能留待 2013 年定期顧問合約屆滿後才開展，因此他同意先進行有關工程。此外，寵物公園主要提供設施讓寵物玩耍，以及設立涼亭讓主人休息，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時可參考外國的寵物公園設計，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園藝項目；
- (ff) 有委員表示，在通過圖則及動工前，委員會都可參與有關設計並發表意見，而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和修改筲箕灣配水庫足球場的工程設計及費用。由於設計費與建造費掛鉤，將來委員會若不接受顧問的設計方案，可給予意見以及減低工程撥款，所以他建議先撥款進行設計，完成圖則後再提供意見；
- (gg) 有委員表示，北角海濱花園的工程在設計完成後，估計顧問公司與承建商不協調，也沒有部門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因此出現問題。他建議部門日後挑選承建商時，可提交承辦商的名單予委員會考慮，以便委員會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 (hh) 有委員表示，部分委員不清楚區議會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的角色，他查詢部門是否有相關的流程表，顯示在工程不同階段中負責執行和監管的相關部門，以便委員會更容易了解和調查工程期間出現的問題；
- (ii)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是否可以聘用其他顧問公司進行工程；
 - (ii) 如果委員會要求顧問公司多次修改設計，直至滿意其設計，顧問公司是否收取同樣的設計費用；以及
 - (iii) 部門是否有指定承建商，以及會否安排公開投標。

80. 民政事務總署譚鈞平先生、康文署潘敬賢先生以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

- (a) 是次建議工程項目的各項設施是由康文署與相關委員視察地盤後建議。署方根據最近收到的工程投標書的資料擬備預算和評估工程費用，但由於現時尚未有任何工程設計，有關的費用只是一個

負責者

初步的估算；

- (b) 署方需待委員會通過工程撥款後，才能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委員會可考慮減少部分非必要設施，從而調節工程預算，例如現時富康街寵物公園工程中建議的項目除了長椅及蔭棚外，同時亦建議興建涼亭，委員會可商討是否必須包括有關項目。而譚公廟道休憩處工程中建議的長椅及蔭棚有六至七套，委員會亦可考慮是否需要減少數量；
- (c) 有其他區議會曾批出部分撥款，讓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委員會可參考有關做法。顧問費是由預算工程費用乘以合約中的顧問費比率所計算。富康街寵物公園的整項工程顧問費約 93 萬元，而譚公廟道休憩處的整項工程顧問費則約 110 萬元，如果只進行第一期的可行性報告，費用約為顧問費的 15%，即分別為 139,500 元及 165,000 元。有關費用亦會按工程的實際造價按比例調整，而工程實際造價需待招標完成後才能確實。委員會可以先行通過前期顧問設計費用，然後在初步設計完成後，對相關設施提出意見，以釐定實際工程費用；
- (d) 定期合約顧問負責工程的設計，而設計完成後，會招標聘請工程承辦商。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合約期為兩年，至 2013 年 1 月屆滿；
- (e) 當設計方案完成後，如果委員會不滿意有關設計，可選擇停止繼續進行有關工程。完成設計後需要支付相關顧問費，但顧問費與區議會討論設計方案所需的時間並無直接關係，即使區議會在設計方案完成後一至兩年才接納有關方案，顧問公司亦只可以收取相同的顧問費；
- (f) 根據署方所訂的程序，署方備有一個小型工程承辦商的名單，按承辦商的經濟能力或過去的工程經驗而篩選，名單上約有數十間承辦商。預計造價在 400 萬元或以下的工程，署方會邀請名單上的承辦商參與投標。而預計造價在 400 萬元以上的工程，則會邀請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公司參與公開投標，而有關招標過程亦會在網上公布；

康文署

- (a) 委員會可考慮是否減少部分設施，以減低工程費用。署方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減少工程費用；

負責者

- (b) 由於署方需要在區議會原則上同意進行工程計劃及通過預算後，才能聘請工程顧問進行設計工作，因此署方現階段未能提供工程設計方案。待委員會同意有關休憩處及寵物公園的設施，以及其預算後，署方方可進行設計。如委員會不同意有關工程預算，署方則需要再與民政事務總署草擬費用較低的方案，再行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 (c) 如果委員會決定先撥款進行設計，署方將作出配合，並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提供工程項目的明細表，但他強調有關的費用只是估價，並非招標後的工程造价。署方將會視乎投標結果而選定中標的工程承辦商；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a) 據了解，承建商是按照顧問公司的設計施工，因此北角海濱花園工程所出現的問題並非由承建商引起。與顧問公司理解後，該工程出現問題的原因包括：
 - (i) 由於北角海濱花園是一個臨時性設施，當時區議會投放的資源較緊絀，故顧問公司以爲有關的工程費用不能更改；
 - (ii) 前北角邨的地勢並不平衡，靠近海旁的地勢較低，而近陸地的地勢則較高。顧問公司當時利用地盤的地勢，以最少資源的方式設計該海濱花園，後來導致委員會所關注的斜度問題；
 - (iii) 顧問公司向委員會交代海濱花園的設計方案時，並沒有清晰地交代相關的斜度問題；
- (b) 就是次由康文署主導的譚公廟道空地興建工程和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盡力協助監察工程進度；
- (c) 日後的工程項目會繼續採用現時的模式，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設計的工程，均會向區議會交代設計詳情。他期望各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以及定期合約顧問可以在工程的各階段更緊密地合作和協調，以完成各項工程。

8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譚公廟道空地興建工程」和

負責者

「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兩項工程，並建議撥款其中 304,500 元，作為兩項工程的前期顧問設計費用，並請部門在下一屆區議會提交詳細設計圖則及各項目的開支預算明細予委員會考慮。主席請部門提供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流程表予委員會參考。

- (會後備註：(i)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有關部份委員查詢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指引，委員會可參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8 號。
- (ii) 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1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VII.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11 號)

82.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沈女士介紹文件第 56/11 號。

83. 趙家賢委員查詢學校文化日計劃的內容。

84. 康文署沈瑞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學校文化日是康文署觀眾拓展辦事處的活動，主要與各區的學校合作，鼓勵及安排學生在上課時間到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圖書館參加文化藝術活動，藉此提高學生對文化藝術的興趣，以及拓展觀眾層面。署方在 2010/11 年度為全港中小學生籌辦了約 600 場有關活動，讓平日較少有機會參與文娛藝術活動的中小學生，有更多欣賞文化節目的機會。

8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文件附件一第 14 項的合辦申請，以及向下一屆區議會建議兩項載於文件第 3 段，將於 2012 年 3 月舉辦的合辦申請。該兩項合辦申請必須在下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可作實。

VIII.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11 號)

86.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林女士介紹第 57/11 號文件。

87.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X. 康文署於 2011 年 5 月至 7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11 號)

88. 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鍾先生介紹第 58/11 號文件。

89. 古桂耀委員表示，柴灣公園二號足球場的使用率高，他認為改善工程的工程期比較長，希望部門可儘量縮短工程期，儘快開放場地予市民使用。

90. 副主席表示，不少市民投訴柴灣泳池的浴室水壓不足夠，希望部門可處理有關問題。此外，柴灣泳池在冬季不會全面開放，有市民要求署方在冬季每天開放柴灣泳池半天，方便冬泳的人士。

91. 康文署鍾華興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委員的意見。

92.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X. 康文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11 號)

93. 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鍾先生介紹第 59/11 號文件。

94.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原則上支持有關的活動計劃。

X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11 號)

95.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11 號)

負責者

96.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會後備註：(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文件第 III 項的「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的內容及設計，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撥款申請共 166,000 元。

(ii) 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主席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以及各政府部門、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東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的協助。下次會議日期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